

寶島森林何處去了? (三)

文 ■ 焦國模 ■ 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名譽教授

《編者按》

本刊自第33卷第1期起，陸續刊載台灣大學環境暨資源學系名譽教授焦國模大作「寶島森林何處去了?」。前期內容敘及各縣之拓墾與伐木，例如台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嘉義縣、台中縣、彰化縣。作者引經據點，用詞精簡典雅，行文流暢，讀之，不禁興起思古之幽情。

(五) 南投地區

1. 南投

雍正3年(1725)，原住彰化之閩人來墾名間鄉之萬丹莊(南投市附近)，人口日聚。乾隆16年(1751)，閩人池良生引烏溪之水灌溉北投埔地(草屯、中寮一帶)，田畝大開。嘉慶間，鹿港、彰化與埔里之間，交通頻繁，行人、挑夫均在草屯換草鞋，故稱草鞋墩。道光初建土城莊(草屯鎮)，九十九峰即在其旁，九十九峰時稱火燄山，森林甚茂，如周璽於道光6年所纂之《彰化縣志 卷一山川》中說：「峰尖莫數，秀插雲霄，狀若火燄，樹林茂密，上多松柏。」其北國姓鄉之龜仔頭地方，亦於是時開闢。國姓鄉多山，龍眼林甚茂，鄭氏將軍劉國軒征討沙轆番，屠戮甚慘，其旁之大肚番驚慌，舉族遷往國姓鄉，劉軍追至，「觀兵而回」，因國姓爺部隊曾至該地，故稱國姓。

名間原稱涌仔，盛產樟木，開於康熙年間。竹山及鹿谷古稱水沙連堡，其開闢始於明

末。如前所述，明鄭將軍林圯，首開竹山一帶。康熙之末，閩人又開產茶盛地大水窟。乾隆22年(1757)，再開附近之大坪頂、初鄉、坪仔頂、車軌寮、小半天、內樹皮等莊，已入山地。該地宜竹宜茶，移民漸多，而成市肆。

2. 水沙連

水沙連概指今埔里、魚池、水里、集集及竹山一帶，竹山地方已如上述，茲僅論前者。雍正12年(1734)時，集集街附近尚樹林蓊鬱，巨木合抱，漢人時往伐木、鋸板、抽籐、釣鹿，以助生計。乾隆36年(1771)起，邱姓等閩人合資借地開墾，刀鋤並舉，伐木剪萊，開成林尾莊，又開集集街一帶。乾隆之末，向東墾殖，繼開油車坑、風空等地而達水里，繼即進入水沙連「六社」。

水沙連六社為田頭、水裏(水里鄉)、貓蘭、審鹿(魚池鄉)、埔里及眉裏(埔里鎮)等「番社」，六者相連，南北袤延一百餘里，陂原沃野，地盡膏腴，而水裏社山澤之芳



麗，埔裏社壤地之寬平，尤在各社之上。嘉慶19年（1814），彰化人郭百年等，以詐術取得墾照，乃率壯丁佃農千餘人入墾埔里社，原住民起而反抗，被郭率眾逐出原社。事覺，由彰化縣知縣主持，嚴懲郭百年，將漢佃驅逐出山，還地原住民。但經此一役，原住民社區大衰，而開拓之議，時起時落，延續三十餘年。

道光21年（1841），請墾水沙連六社之議又起，這一次陣仗甚大，原住民，民間仕人及地方官員都要求准墾。在台廈道徐宗幹所著之《斯未信齋文編 二》中有一篇「議水沙連六社番地請設屯丁書」，其中說：原住民以「伊等不解耕種，以致生計日蹙，無可謀食，情願薙髮易服，改為熟番。」其所以如此，乃因「熟番」有社、有官，習於耕作，飽暖可期，若能選為「屯丁」，有餉、有地，生活更好。另有思慮周遠之人以「番族少而私入者多，恐地不歸官必歸於賊（漢人）。歸官尚可自存，故決意薙髮改熟，而獻其地。」地方人士以該地「土地可耕，木植可採」，故「臺、嘉、彰三邑業戶認捐墾費18萬圓，墾田7,000甲。」地方官則以該六社有可墾地13,000甲，除安置民「番」外，可收官穀13,000石，以充設官戍兵之費，綽有餘裕，有利地方，故樂觀其成。在此官民一致企盼之下，清廷不敢忽視，乃令閩浙總督劉韻珂親勘。其間，鹿港理番同治史密，因參預其事，乃請「先試墾」，在丁曰健所著之《治台必告錄 卷三》有一篇史密「籌辦番地議」，其說：「番情望澤甚殷，稟商道、府斟

酌再三，官先試墾，以定番心。未准以前，未便遽招業戶，儘卑職及全守（知府全卜年）、黃丞、朱倅、王令等官捐之工本召佃，熊道（分巡台灣兵備道熊一本）亦捐千甲，稟經武鎮派兵200名彈壓，於12月進山。各番見官經理，均極懼忤靜謐。」可說是地方官員等，各盡所能，以助盛舉。

劉韻珂親赴水沙連勘察後，亦認有其必要，而朝廷不准。在丁曰健之《治台必告錄 卷三》中有劉韻珂之「奏勘番地疏」，其中，引敘朝廷之詔書說：「茲據穆彰阿等公同酌覆：以該生番輸誠獻地，固由不諳耕種，謀食維艱，欲求內附，以為自全之策。惟利之所在，日久弊生。況生番、熟番合壤而居，不能不與漢民交易；倘日後官吏控駛偶或失宜，即易激生事端。國家開闢邊境，計畫必周，與其輕議更張，而貽患於後；不若遵例封禁，而遏利於先。所議自係籌及久遠，未肯遷就目前。且此項番地，舊以土牛為界；乾隆年間，復立石碑，例禁綦嚴，自應恪遵舊章，永昭法守。該督所請六社番地歸官開墾之處，應毋庸議。」史家說清朝之衰敗，始於道光，以此事而言，朝廷之昧於事理，達於極點，焉有一絲朝氣？劉韻珂再次上疏，重述開墾之益，期釋朝廷之疑，在連橫之《台灣通史 撫墾志》中，提到此疏，原疏之最後幾句話說：「臣才識樸味，非不知省事為為政之要，諉事為便己之方。特以六社番地，開之則易於成功，禁之竟難於弭患。以臣愚見，似不若查照前奏，仍援淡水、噶瑪蘭改土為流之例，一體開墾，設官

撫治。俾六社生番均得優游聖世，附隸編氓，以昭盛治。」「疏上，大學士穆彰阿等仍執不可，奏請遵例封禁。而埔裏社開設之議復止。」此事不成，最難過的當然是史密，他費心勞力，認捐墾殖工本，最後希望落空，在他的《籌辦番地議》，中有幾句埋怨的話說：「查此事內地隔海，未經親睹情形，遠在九重，更無從知其底細。番情難測，誠為疑所當疑，若一經洞悉實在情形及辦理體要，固有渙然冰釋，無可疑慮者，」這是罵這些大官「閉門造車」；而劉韻珂的「省事為為政之要，諉事為便己之方，」也是罵這些人「因循苟且」。連橫在其《台灣詩乘》中對這件事批評道：「此事關係甚大，袞袞諸公不能徠民墾土，為立久遠之計，又從而禁之，何其昧耶！」

朝廷不准，問題仍在，如前此薙髮生番，應如何酌量安撫？已墾番地及私墾各戶，應如何禁止驅逐？都需解決，道光28年（1848），徐宗幹任分巡台廈道，他的善後之策是「請設屯丁，以安生活」，如其在「議水沙連六社番地請設屯丁書」中說：『今日之六社，即昔日之淡、蘭也。禁則必有事端，不禁則轉可綏靖。故設屯之議，亦出於不得已，非以調停於目前也。而其議則以番養番，以番防番，無創建糜費之煩，無戍兵流弊之慮。』從此，埔裏社開墾之事，禁者自禁，開者自開。光緒元年（1875），以民「番」開墾日多，乃設埔里社廳，移北路理番同知至此，以辦理民「番」交涉事宜。

在《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 / 檔案

（一）》，有台灣道夏獻綸於光緒2年（1876），視察埔里各社後，向上級報告埔里開墾情形略曰：「埔裏社周圍平陽有30餘里，平陽盡處，即屬高山，向為北港生番所踞。其番有數種：曰化番，現有600餘名；曰屯番，現有6,000餘名。漢民在六社耕墾者，有2,600餘名；內粵籍不過一百數十名，餘俱閩族。綜計六社之地，已開墾者約有三分之二。稻穀每年有一收者，有兩收者；本年收成祇六分有奇，約收穀四萬餘石。即十分收成，亦不過七萬餘石，計田2,000餘甲。現再加以未闢之地計之，統共約3,000餘甲。劉前督憲原奏謂「六社可墾地一萬二、三千甲」，與刻下情形殊未符也。…。至六社以內，樹木極多；風篁口（風空）、大崙兩路現雖開闢，古木參天，陰尤繁翳。若將有礙大路者逐一芟除，使陰霉瘴癘之氣，藉以宣洩；生番既不致伏匿為害，而滋土山場又可栽種雜糧、茶子。已飭彭丞招募工匠200名，分段砍伐。」時過30年，埔里一帶終於還是開拓了。

南投縣山重嶺複，森林豐茂，濁水溪及陳有蘭溪流域，素為出材之所，而木材之輸運，清初已用水流。在劉枝萬所著之《台灣中部碑文集成 / 乙》中，說到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同源圳頭之「阻滯圳道示禁碑」，該碑乃乾隆30年（1765）台灣府正堂蔣允焄所立，禁止以圳道運材，其大意說：「據匠首曾文琬具稟水沙連大坪頂（今名間鄉）採製軍工料，放運水道，被該處通土埤甲（通事、土目、埤長、甲長）人等阻滯一案。



查濁（水）溪發源內山，勢甚浩瀚湍急。施姓用石磊砌截其來勢，使歸圳道。故施圳（施厝圳）不患無水，特患冲崩圳頭，因而設閘，以防決口。凡遇放樟木，必於水大之時，從圳頭而入，其中設閘之處，必須悉行起放，不能阻塞源流；否則冲決之患，斷不能免。今若以施圳放運樟木，不久立見崩壞；萬一水勢直趨而北，則受害者恐不僅三十餘莊矣。況軍工樟料，現有溪口，歷來放運，並無貽誤；豈可圖便，而改水圳行運，有礙農田：此斷難如該匠首之所請也。」該時，軍工匠首在名間鄉伐採樟材，利用濁水溪水運至海口，裝船運往府城，現擬改用圳道，乃為官府所禁。

台灣宜樟，原從南投市至水里鄉之公路兩旁，悉為樟樹，圍可合抱，幹挺枝繁，濃葉如蓋，垂蔭數十里，人稱「綠色隧道」。民國五十年間，因拓寬道路，由南投至民間段，路樹被砍，經地方人反對，保留名間至集集部份，仍有舊觀。

南投縣現有13鄉鎮，鄭氏開拓者有竹山、鹿谷2鄉鎮，康熙時開名間鄉，雍正時開南投市，乾隆時開草屯、中寮、水里及集集4鄉鎮，嘉慶時初開埔里鎮，道光時開國姓及魚池兩鄉。至信義、仁愛兩鄉到光緒初中部開山之時，方始開拓。

（六）苗栗地區

1. 竹南、頭份、南莊

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閩人張徽揚等首墾中港（竹南鎮中港、中江等里）附近之海口地方。至乾隆末年，鹽水溪及中港溪之間之

海岸地帶，如崎頂等地，均經開墾。頭份地方則始墾於乾隆4年（1739），閩人林耳順開頭份附近之蟠桃莊，後有粵人開田寮莊、頭份莊。頭份東進有內灣、三灣及斗換坪等莊（屬三灣鄉），於嘉慶10年（1805）開成。斗換坪東去有大銅鑼圈、小銅鑼圈，道光10年（1830）時，尚密林匝地，古木蒼鬱，次年，即有粵人三十人，組成團體，進行砍伐，闢成田園，再進，則南莊不遠矣。

南莊之首墾者為粵人黃祈英。嘉慶十年間，黃祈英在頭份之東之斗換坪與原住民貿易，因獲信任，乃入墾南莊。迨道光6年（1826），彰化縣下閩粵械鬥，粵人來聚者更多，數年後，南莊街成。光緒6年（1880），地方士紳黃南球、陳朝綱等率眾開闢獅潭、大湖等地。在連橫之《台灣通史 列傳七》中，黃南球有傳，其說：「黃南球，淡水南莊人，今隸苗栗。苗栗近內山，群番伏處，殺人為雄。南球集鄉里子弟數十人討之，番害稍戢。南球既出入番地，知其土腴，請墾南坪、大湖、獅潭等處，縱橫數十里，啟田樹藝，至者千家。已復伐木熬腦，售之海外，產乃日殖。而番地亦日闢矣。」

2. 苗栗

康熙末年，已有漢人在後龍地區活動。雍正9年（1731），後龍港航路開通，來者更眾，其中，閩人開白沙屯、後龍沿海一帶，而粵人則墾造橋沿山地區。乾隆12年（1747）起，粵人由白沙屯及後龍東移，建苗栗街，時稱貓里莊。嘉慶之初，三叉河莊（三義）、銅鑼灣莊（銅鑼）分別建立，至嘉慶23年

(1818)，又建公館莊及石圍牆莊（公館鄉）等，至此，苗栗附近之較平坦地區，都為漢人所佔。

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，說到後龍地區之防風林問題。其說：乾隆20年代，後龍市，人口數百戶，以後龍溪兩岸如溪洲莊地方，森林茂密，力能防風，故該地甚宜耕作，適於人居，迨嘉慶之初，尚且如此。嗣森林被伐，屏障盡撤，海風直襲，飛沙滿天，土地乾燥，家屋被埋，人口僅剩三十餘戶，境況淒慘。後再造林，始稍恢復。

3. 大湖、卓蘭

大湖開闢於咸豐10年（1860）。粵人吳立富，早在雞龍山（銅鑼鄉）下開墾，於今率眾入山，在水尾坪（大湖鄉富興村）附近與原住民激戰得勝，遂入大湖，墾山闢田，伐樟熬腦，人口漸聚，前述之黃南球亦於光緒年間墾大湖之南之南湖村。

至卓蘭之開拓者則非由一路。道光年間，粵人廖天送由東勢來墾，並建街市。咸豐2年（1852），有詹姓粵人，沿房裡溪東來，開墾罩蘭（卓蘭）之壠西坪、新開一帶。光緒9年（1883），粵人劉宏才，繼開桂竹林、八角林兩莊，但原住民抵抗激烈，而有清政府派兵彈壓之舉。

光緒10年（1884），劉銘傳任台灣巡撫，施政目標為辦防、練兵、清賦、撫番四者。彰化縣之罩蘭（卓蘭）、東勢角（東勢）及新竹縣之大湖，移民日至，伐木治田，時受原住民攻擊，劉銘傳乃命道員林朝棟駐兵卓蘭、相機勦撫。林朝棟於光緒11年（1885）

4月赴卓蘭，「遣人說蘇魯、馬臘邦兩社歸順，不從，且結束勢角、大湖各番以抗。」從此，陷入了於進勦、受撫、復叛、再勦之漩渦中，至光緒12年7月，林朝棟且有被圍之險，劉銘傳乃親提大軍往勦，於光緒12年10月始平，前後費時一年有半。在《劉壯肅公奏議 卷四》中，有劉銘傳之一道「督兵勦撫中北兩路生番請獎官紳摺」，敘述該役受降經過及感想，其說：「（光緒12年11月）初十日，蘇魯等七社 番長哭求化番白眉峰代為乞降。臣見兵威已立，當即允許。12日，七社番長到營，誓天歸化，不敢再背天朝。誓畢仍泣，言居民欺虐情狀，官抑不伸，發憤報仇，竟罹此禍。臣念民番 皆朝廷赤子，既經悔過，心實惻然。」有關漢人與原住民之糾葛，自明鄭時起，延續兩百餘年，全在爭墾，正如前述之徐宗幹，在他的「議水沙連六社番地請設屯丁書」中說：「番地能為後患，在漢不在番。漢民日聚日多，彈壓稽查不及，小害鬥爭、大害擾據。數十年來，由彰化而闢淡水，由淡水闢噶瑪蘭，跡似開疆，意實除患。」

4. 苑裏、通霄

康熙中葉，已有漢人在苑裏一帶拓殖。雍正9年（1731）起，在房裡溪畔分別建立房裡莊（苑里鎮與大甲溪之閩）、貓孟莊（苑裏之東）。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又建苑裏街。同時，有劉、余等十一姓共開通霄及其附近之南勢、北勢、梅樹腳等莊，再揚鋤東向，於乾隆38年（1773）續開接近三義鄉之石頭坑莊等。



光緒年間，蔡振豐著《苑裏志》，在其「下卷」中，說到苑裏、通霄一帶拓墾之情形，其說：苑裏、通霄之開墾，以「苑裏堡管下地方貓孟莊為最早，係毛、游、李、蔡、陳、郭六姓合夥開墾，從前曾建街市，俱屬泉人居住；繼設苑裏街，則漳人居多；又設通霄街，則係粵人之所焉，咸豐三年（1853）後，漳、泉往往不相能，貓孟街市又廢；各處泉人始建街衢於房裏街，當房裏街初建之時，生理較通霄、苑裏為盛，後遭火災，漸漸廢墜；而苑裏遂日有起色焉，房裏溪一帶，東至火燄山、南至大甲頂店前，皆平陽沃壤，萬頃田園中只有一條大圳，道光23年（1843），風雨大作，洪水氾濫，縱橫十餘里變為沙石之地，已不成業產矣。」

苗栗縣現有18鄉鎮，康熙時已開後龍、苑里2鎮，雍正間又開造橋、通霄2鄉鎮，乾隆間再開竹南、頭份、苗栗、頭屋、西湖5鄉鎮，嘉慶間復開三灣、南莊、三義、銅鑼、公館5鄉鎮，道光間開卓蘭，咸豐間開大湖、獅潭，光緒年間，開泰安（馬臘邦社）。至此18鄉鎮盡闢，前後160餘年。

（七）新竹地區

1. 竹塹埔

竹塹埔乃南起大甲溪北與桃園接壤之地，明鄭時已有漢人在此除草萊伐林木從事墾殖，如王世傑可為代表。連橫之《台灣通史 列傳三》中有王世傑傳，其中說當日竹塹埔的情形是：「二百數十年之前，猶是荒昧之域也；鹿豕所游，猿猴所宅。我先民入而啟之，剪除其荊棘，驅其猿猴鹿豕，以長

育子姓。」但這正是開墾的好地方，所以，「世傑既得墾田之令，集泉人百數十人至，先墾竹塹社地，就番田而耕之，其地即今縣治之東門大街以至暗仔街（東門前街）也。已又墾西門大街至外棘腳，治田數百甲。世傑又與番約互市，歲餽牛酒。竹番自創後，力微眾寡，不敢抗，而墾務乃日進。康熙五十餘年，始墾海濱之地，凡二十有四社，為田數千甲，歲入穀數萬石。既又墾迤南之地，凡十有三社。儼然一方之雄矣。」日人吉田東所著之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，對新竹市之環境有所說明，其說：新竹市在康熙年間叫士林莊，以莊中森林蔥茂，故以「樹林」為名，後改「士林」。王世傑首墾東門大街一帶，有暗仔街地方，該地古樹切雲，冠連如蓋，白日猶如暗夜，故以名之。

繼王世傑而來者，頗不乏人。附於王傳之後者29人，從者數百人。蓋竹塹埔土地肥沃，又有水源，宜於墾殖，如藍鼎元之《東征集 卷六》中說：「竹塹埔寬百里，其地平坦，極膏腴，野水縱橫，處處病涉，俗所謂九十九溪者，以為溝澮，闢田疇，可得良田數千頃，歲增民穀數十萬，臺北民生之大利，又無以加於此。」因而來者接踵。《台灣通史》中為多人立傳，有數人值得一敘，如羅朝宗，「羅朝宗，來臺之後，聞竹塹地曠人稀，農功未啟，雍正11年，偕其縣人黃魁興、官阿笑合墾十一股之福興莊等地，翌年告成，建村落，棲佃農，而竹塹之墾務愈盛。」第二個為陳仁愿，「陳仁愿，福建晉江人。謀墾番地，與中港社番約，歲納其

租。招集佃農，以拓香山之地。初，香山原在界外，給與屯番。番不知耕稼，仁愿乃墾成之。鹽水港（現屬新竹市）亦中港社番之地，與香山對峙，為泉人所拓，凡十數社。」中港為今日竹南地方，顯然墾務在新竹以南積極進行。第三為林耳須，「林耳須，泉人也。以乾隆4年，集閩、粵之人三十餘，與中港社番約，從事墾田。數年之間，遂建蟠桃（頭份鎮蟠桃等里）、菁埔等莊，乾隆16年（1751），鎮平人林洪等，共募流氓，以開上下田寮（頭份鎮），而頭份一帶之地，皆為漢人有矣。」

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也說到竹塹溪（頭前溪）以北地區之開拓。如乾隆12年（1747），頭人衛阿貴率眾開新埔（新埔鄉），建大旱坑、下南片，坪林（關西鎮）等莊，東去即指向咸菜甕（關西）矣。另為竹北地區之開墾。竹北位於竹塹溪與鳳山溪之間，於乾隆15年（1750）時，尚甚荒僻，老木搓枒，深邃幽鬱，正待拓殖。拓殖者由新竹市渡河入墾，刀鋤並舉，木伐田成，並建聚落如新社、番仔坡、麻園（均竹北鎮）、鳳山崎（湖口鄉）等莊。

竹北以上新豐鄉之新豐，原名紅毛港，公元1646年，荷蘭人在此登陸傳教，附近之大莊、外湖莊（新豐鄉）相繼建立。雍正5年（1727），粵人黃君泰等由新竹市越鳳山溪開墾嵌頭莊（新豐附近），繼有閩人李尚開後湖莊（新豐鄉），雍正12年（1734），粵人汪淇楚開紅毛港莊（新豐），乾隆初年，海岸地帶已滿佈漢人據點，而西向湖口鄉、楊梅鎮發

展，終於乾隆58年（1793），開大湖口（湖口），其附近之三湖、四湖（楊梅鎮）也相繼開成。如前所述，乾隆12年（1747），衛阿貴率眾開新埔鄉，至此，湖口、新埔兩股開墾勢力合而指向咸菜甕。乾隆58年，閩人連蔡盛初開其地，後衛阿貴率眾入，嘉慶17年（1812），咸菜甕建村，道光3年（1823）成市，至道光29年（1849）、衛壽宗等組「新和合號」，合墾咸菜甕附近之地，芋仔園、茅子埔、店子崗（均屬關西鎮）等莊漸次開成。

2. 竹東地區

竹東原名樹杞林，因樹杞茂盛而得名。樹杞林大致為今日竹東、芎林及橫山三鄉地區，林百川、林學源所著之《樹杞樹志 志餘 / 紀地》中有各莊開發之記載，其說：「樹杞林堡內自下山（芎林鄉）九芎透入石壁潭（芎林鄉）等莊，於乾隆52年（1787），佃首姜勝智開墾，市場建在九芎林街，又名為公館街。先年，樹杞林未設有市，石壁潭僅有小市，而大市總聚在九芎林街，後樹杞林設市，而九芎林一帶屢被水沖，市遂寢微，至光緒21年（1895），九芎林街市盡被兵燹，光緒22年漸復，仍舊建街。由王爺坑（芎林鄉永興村）、鹿寮坑（芎林鄉五龍村）透入白石湖（橫山鄉），橫透至大平等莊，於嘉慶末年，墾戶陳福成備本開成，未有市場，莊皆散處，其地多山、少平曠故也。由猴洞透入油羅（橫山鄉豐田村）等莊，於嘉慶13年（1808），墾戶劉世城備本開成，惟大肚莊（橫山鄉大肚村）較聚居，有小市；



九鑽頭次之；油羅又次之；餘皆散處。由番社仔透入大窩浪（竹東鎮）等莊，於嘉慶14年，墾戶金惠成14股備本合夥開成，均建小莊。由橫山透入大山背（橫山鄉豐田村），於道光年間，墾戶徐玉成開墾，同治年間，墾戶鄭武略續墾，橫山莊較聚處；新莊仔次之；餘皆散處。由田寮坑（橫山鄉田寮村）透入水崇曠，於咸豐8年（1858），墾戶錢朝拔開闢，惟田寮坑有街市，餘皆小村。」

竹東地區森林既茂，開墾之前必需伐木，在木材之收入上就有一些規定，如《樹杞林志》中說：「樹杞林堡一帶青山，所有樟棧、木料、抽藤、燒炭及番貨各餉，前歸墾戶徵收，名曰「山工」。自「一條鞭」之法立，各餉蠲除；惟棧餉歸撫墾局，作為防番之費。」陳國棟在其《清代台灣的林野與伐木問題》中解釋這一段話說：若墾戶不自行採取林產品，而由佃戶為之者，則墾戶要負責向佃戶收繳「山工」銀，部份繳給匠首，因為當時合格之伐木人為軍工匠首，所以墾地中之伐木所得，佃戶、墾戶及軍工匠首，都沾其利。後「一條鞭」法實施、除棧餉外，其他林產品之利則歸墾戶與佃戶。

在北埔一帶墾闢者為金廣福集團。當漢人拓墾之初，因叢莽盈野，農多餘畝，原住民尚無仇外之心，嗣，漢人日進，拓地愈廣，衝突於焉發生，初尚以土牛、紅線為界，以期區隔，但漢人越界拓墾，難以禁止，而原住民之滋擾殺掠也變本加厲，漢人為保護安全，乃設隘口以防禦之，金廣福正乃一最大之隘口。緣嘉慶末年，粵人黃祈英

等開墾南莊，道光6年（1826），彰化地區閩粵械鬥，粵人多奔南莊，黃祈英煽動原住民出山劫奪，所在騷動，事平，乃在南莊設隘口，以茲防範。道光14年（1834），官府以南莊墾務既已展開，而廳治之東南山地尚未開拓，乃請地方紳士姜秀鑾、周邦正邀集閩粵人士，各募資本12,600圓，設置隘口名叫金廣福，取其廣東、福建合而生金之意。金廣福不但負責保護墾民安全，且有拓殖任務，如連橫之《台灣通史 姜、周列傳》中說：「兩人遂糾其子弟，自樹杞林入北埔，相地勢，置隘四十，配丁二百，部署佃人，以墾北埔、南埔、番婆坑、四寮坪、陰影窩等，凡二十有五社。鋤耨併進，數年之間，啟田數千甲。時與番鬥，番不得逞。久之，淡水同知詳請鎮道題奏，頒給金廣福鐵印，與以開疆重大之權，統率隘勇數百，拓地撫番，權在守備以上。金廣福既任其事，益募股召佃，以墾月眉（峨眉）之野，而草山（寶山鄉寶山村）、順興、南坑、大瀝（寶山鄉仙德五化二村）、柑子崎、寶斗仁（寶山鄉寶山深井二村）等地，皆為金廣福有矣。田工既竣，且拓且耕，至者數千人，分建村落，歲入穀數萬石，以配股主。」至設隘防「番」，頗有效果，依《新竹縣志初稿》中之記載，當時在新竹市東、南兩邊之漢「番」界上，隘口甚密，構成防衛網，在道光16年（1836）時，原住民尚在離城10里之地「出草」殺人，嗣後則退至25至60里之外。

新竹縣（含新竹市）現有15鄉鎮市。荷蘭時期首開新豐鄉之新豐，俗稱紅毛港。

明鄭時開新竹市及寶山鄉。乾隆年間，開新埔、竹北、湖口、關西、竹東、芎林、橫山及香山8鄉鎮。道光14年（1834），金廣福隘口成立，乃開北埔、峨眉2鄉。無漢人入墾者為尖石及五峰兩鄉。

（八）桃園地區

1. 桃園、中壢

早年，桃園縣之南嵌地位重要，一因南嵌港（竹圍）乃北台與福建交通之港口，大陸移民由此登岸；二因其為陸路北上南下之通道，人車輻輳。康熙36年（1694），郁永河由台南北上，曾經該地，他在所著之《裨海紀遊》中說：「既至南嵌，入深箐中，披荊度莽，冠履俱敗。」時南嵌荒僻，但地屬要衝，所以明鄭時已在此駐軍，其北有營盤坑即其遺址。

桃園之開闢始於乾隆年間。如日人吉田東所著之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說：乾隆2年（1737），粵人薛啟隆率墾戶數百人，由南嵌港登陸，在以桃園為中心之地區，除茅砍樹，墾殖田園。乾隆12年（1747），桃仔園（桃園市）街成，其為進入海山堡（樹林、鶯歌、三峽）、大嵙崁（大溪）之通路，市肆甚旺。桃園宜桃，遍野茂生，春日花開，紅雲搖曳，芬芳沁人，故名桃仔園。

乾隆9年（1744），宋姓一族在南勢一帶（平鎮市）開墾，所建村莊即稱宋屋。桃園縣內以姓氏為名之村落甚多，如彭厝、鄧屋等（新屋鄉）。乾隆15年（1750），漳州人郭天光開老街溪、新街溪下游一帶，繼在大坵園

（大園）立市，並墾其四鄰。乾隆30年（1765），有郭樽者，沿老街溪而上，開潤仔壠莊（中壢），至此，東至山，西至海，南至鳳山崎（新竹縣湖口鄉），北至八里坌（八里）此一沿海地帶，都行開闢，並進至大溪一帶。乾隆50年（1785），乃取桃仔園及潤仔壠之首字，稱為桃澗堡。

在台灣各地之開拓上，閩、粵人士常同時參預。如桃園地區之開闢，粵人薛啟隆先開桃園，閩人郭樽先開中壢，後因道光年間之閩粵械鬥，閩人歸桃園，粵人移中壢。像這種事，非此一端，他地尚有，當然最多的還是粵人溶入閩人社會，混而為一。奇怪的是漳泉械鬥，而且從乾隆年間打到道光末年，何以如此？社會學家或有許多解釋，我想主要原因除為爭奪資源外，另為原鄉認同，當時法律不足持，只有團結同類，以求安全。

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也說到楊梅一帶之開發。如前所述，雍正5年（1727），粵人黃君泰等開墾新竹縣新豐鄉，雍正12年（1734），粵人汪淇楚開紅毛港莊（新豐），漢人足跡已遍佈海岸地帶，漸及楊梅。乾隆50年（1785），「諸協和號」成立，由墾首黃燕禮代表該號開墾楊梅壠（楊梅），繼開其南之秀才窩、水流東，矮坪仔等莊。楊梅壠以地多楊梅樹而得名。

2. 大溪

乾隆53年（1788），閩人謝秀川招募墾戶，由中壢來大嵙崁（大溪）地方墾殖，大溪街之基礎初奠。道光間，陳集成攜民壯開



三層莊等，大溪鎮附近之開墾大致完成。道光20年（1840），漢人向東擴展至烏塗窟，更近大溪與三峽之界。同治6年（1867），潘永清等開阿姆坪（復興鄉），漢人進入山地，而原住民之抵抗亦趨激烈。光緒12年（1886），劉銘傳推行撫墾工作，乃在大溪設撫墾總局，由林維源主持，並於光緒20年（1894），設置南雅廳。

關於南雅廳之成立，連橫之《台灣通史疆域志》中說：「南雅為撫墾之地，而大料崁實當其衝。先是道光8年（1828），陳集成始拓其土，鋤耨並進，弓矢斯張，而番害未戢也。光緒12年（1886），巡撫劉銘傳奏設撫墾大臣，置撫墾局，闢良田，開溝洫，伐木熬腦，以施番政。其不服者，則移師討之，而大料崁之景象一新。然地處內山，距治較遠，而居者日多。光緒20年（1894），乃於近旁之涌仔，新設通判，改名南雅，以治民也。」該廳為時甚短，史上有名而已。

南雅廳之設置，為「開山撫番」政策之步驟之一。如《劉壯肅公奏議 卷四》中有一「全台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」，劉銘傳在該奏摺中說到他推行「撫番」政策之緣由，他說：「前船政大臣沈葆楨創議開撫，十餘年纔埤南、恆春一廳、一縣。自嘉義迤北，綿延數百里，番社多未及降，歲殺墾民數百人，為政教所不及。臣銘傳當法事解嚴，察勘全臺情勢，番山腴地多荒，民番日相仇殺，官置不問，實非政體所宜。且既設行省，不能不關土分治，緝匪安良，斷非撫番不可。乃於光緒11年10月奏明開辦。數

年以來，各軍出險入幽，不避瘴癘、鋒鏑，將士死亡數千人，仰賴天威，生番一律就撫。雖氣質驟難變化，惟當示以威信，有犯必懲。一面教養番童，開其知識。臣（林）維源廣招墾戶，務使聲氣相洽，情志相通，庶可轉移故俗。」從此，開啟了為期5年的戰爭。

在《劉壯肅公奏議》中，有「撫番略」一卷，其中有奏摺12道，茲將與大溪地區有關者，整理如次：「光緒11年（1885）10月，淡水縣屈尺莊董事等稟稱：淡屬拳山堡、大溪一帶，迫近內山，生番出沒無常，耕作居民，橫遭殺戮，居民相率移避，田園盡荒，墾請派兵勦撫。臣派令（提督）劉朝祐於本月（11）17日帶領親兵百人，入山勸諭（番社總目）馬來就撫，否則定於20日派兵攻勦。馬來19日親至屈尺莊求撫。所有8社番丁，皆願薙髮歸化。臣現飭劉朝祐督帶土勇一營，造橋開路，先通馬來8社，徐圖入山，相機辦理，但求成效，不計近功。」

又光緒12年4月18日之奏摺說：「方馬來八社之就撫也，臣即飭（提督）劉朝祐開山闢石碇路百餘里，自馬來通至宜蘭。上年（光緒11年）12月，已一律竣工。馬來就撫後，極奉約束，惟淡水東南大料崁、三角湧（三峽），新竹境之鹽菜甕（關西）一帶，生番仍出殺居民，疊經該處紳民請兵防勦。臣查鹽菜甕、大料崁離城六、七十里，三角湧離城35里，距城皆邇，烏可任番殺掠？自應勦撫。臣於本年（光緒12年）正月13日派令劉朝祐率所部四營，開赴大料崁，相機勦撫。（正月）15日，即有大料崁東北13社番

目馬來猶力等來營乞撫，惟東南竹頭角、貓裏翁等社獨集眾番，共謀抵禦。13日，劉朝祐進兵南雅，與番社隔河而軍，乃用炮遙擊竹頭角，以震懾之。五社大懼，諸番目泐水乞降而貓裏翁八社抗拒如故。屢經反覆開導，不肯就撫。劉朝祐忽染瘴氣，病甚沉重。臣聞報，急於2月初3日親至大科埃督勦。初5日，兩軍並貓裏翁社，踞山開炮，各社懼而奔逃。臣復勸令來降，可無禍患。初6日，貓裏翁各社頭目乃至營乞降。初，臣到大科埃時，已別檄新竹縣知縣率所部一營馳赴鹽菜甕，乘勢招撫。及是，所有三角湧、鹽菜甕、南連、大湖60餘社，咸悚懼輸誠，一律就撫。」

再光緒13年11月初1之奏摺說：「光緒13年5、6月間，臺灣內外山疫癘大作，番社被疫尤重，其俗殺人禳災。疊據稟報：大料埃、鹽菜甕、三角湧化番恆出殺人，查而詰之，皆推為未化生番。久乃訪知尖石社番長流明孩容實率其子戕殺居民楊阿樹等4人；復查竹社丁有干老敏兄弟戕殺士勇林籠1人；大埧怡磨社番目瓦丹有老戕殺伐木匠3人，均經拿獲正法。7初3日，又據三角湧撫墾委員稟報該處土民王阿房等4人入山伐木，被番戕殺。太常少卿林維源親至大料埃山內，查明殺人番社，惟大埧獨多，該社去淡水城60餘里，民地環之，自恃路險山深，抗兇不予。8月24日，乃令林維源就近勦辦。9月初3日，襲攻大埧，歸化逾年，今殺掠無已，據番目言，彼眾無屬，不能相安，請徙諸山外，另召墾農入山，彼此交通，庶幾可治。

臣查大埧七社，番丁男女不及千人，其地週圍數十里，土壤肥腴，以民墾之，二、三年後，即可以墾租給七社口糧，目前必由官籌給食。」光緒15年2月13日，劉銘傳有一道《全臺生番歸化匪首就擒請獎官紳摺》，將「撫番」事業做一結束，他說：「北路自大埧社勦辦後，經臣銘傳飭令防軍開山扼隘，臣維源招集墾民，將荒地一律墾闢，民番亦漸相安。」劉銘傳之「開山撫番」事業暫歇。

桃園縣現有13鄉鎮市，明鄭開大園鄉（南崁）及蘆竹鄉（營盤坑），乾隆時開桃園、八德、觀音、新屋、平鎮、龍潭、龜山、中壢、楊梅、大溪10鄉鎮，同治年間，開復興鄉（阿姆坪），至此，全縣各鄉均有漢人開拓。

（九）台北地區

1. 台北一帶

台灣地土之墾殖，由南而北，當台南地區森林、草原已開墾殆盡之時，台北區域尚為荒原。如康熙33年（1694），高拱乾纂輯之《台灣府志 卷二》中，列有諸羅縣之4里14莊及40「番社」之名及距府治之里數，最北之漢人村莊為半線莊（彰化離府城460里），過此盡為「番社」。康熙56年，在周鍾瑄所纂之《諸羅縣志 卷二》中說：「縣屬轄里4、保9、莊9（里、保、莊皆漢人所居）、社九十有五。」在9莊中，「打貓莊（民雄）、他里霧莊（斗南）、半線莊，俱在縣北。」漢人村莊，北界仍在彰化。

由上所述，在康熙年間，彰化以北似無漢人，實則不然，早此之前，即有漢人在



台北一帶活動，如日人吉田東之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說：荷蘭人於1624年在南台建制，西班牙人亦於1626年佔據北台，時基隆港即有漢人部落。1632年，西班牙人溯淡水河赴台北，有人在奇里岸開墾，所以《淡水廳志》中說「淡水開墾自奇里岸始」。當時由基隆赴淡水取道北海岸，該路地勢險惡，但森林蓊鬱。永曆29年（1675）明鄭部將開大直莊（劍潭），漢民百餘人亦於是時開金包里（金山萬里一帶）。這些漢人由淡水、八里坌（八里）登岸，入清後，該港口仍為主要通路。

康熙36年（1697），郁永河採硫北投，他見到該地之林況是：「復入深林中，林木蓊翳，大小不可辨名；老藤纏結其上，若龍環繞，風過葉落，有大如掌者。」是一片茂密的闊葉樹林。康熙47年（1708），泉州人陳賴章等請墾大佳臘（基隆河與新店溪之間之地，即台北市）之野，經諸羅縣核可，此為台北地區開拓之始。當時台北地區環境並不理想，在連橫之《台灣通史 撫墾志》中說：「地多瘴毒，南崁以上，山谷奧鬱，窮年陰霧，罕晴霽，居者多病沒。」康熙末任巡台御史之黃叔瓚，在其所著之《台海使槎錄》中，也說台北之環境為：「上澹水在諸羅極北，中有崇山大川，深林曠野；南連南崁，北接雞籠，西通大海，東倚層巒。計一隅可二百餘里，洵扼要險區也。」但該盆地，平疇萬甲，土地肥沃，溪流縱橫，有利灌溉，仍吸引許多移民來此伐木斬荊，開闢家園。康熙之末，八里坌（八里）、芝蘭堡（士林一帶）、大佳臘（台北市）及基隆堡等

地，墾殖已多。

台北市內之艋舺街（萬華），雍正初尚為小村，乾隆13年（1748），始成街市。大稻埕開墾於乾隆之初，因墾民於此地晒穀而得名，後成市於咸豐3年（1853）。大龍峒在陳賴章等人墾區之邊界。雍正末年，尚樹木繁茂，林相甚壯，乾隆11年（1746），始建大浪泵莊（大龍峒）。錫口街（松山）之名，見於乾隆29年（1764）所修之《續修台灣府志》中，當時稱貓里錫口，成市定早於此時。

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諸羅縣之虎尾溪以北設彰化縣及淡防廳。淡防廳城（新竹市）之南及北各有一堡，廳北之堡有102莊，由余文儀所著之《續修台灣府志 卷二》中，可見其名。該等村莊在中壢以北者67，其中由其名即知其為何地者約有：「澗仔瀝莊（中壢）（距廳55里）、桃仔園莊（桃園）（距廳80里）、南崁莊（大園鄉）（距廳80里）、尖山莊（鶯歌）（距廳85里）、海山莊（三峽一帶）（距廳92里）、新莊街（距廳93里）、擺接莊（板橋）（距廳98里）、八里坌莊（距廳91里）、南勢莊（距廳98里）、秀朗莊（距廳97里）、大坪林莊（距廳100里）、永和莊（距廳100里）、萬盛莊（距廳100里）、古亭莊（距廳100里）、艋舺渡街（距廳100里）、大浪泵莊（距廳110里）、中崙莊（距廳110里）、大加臘莊（距廳108里）、貓裏錫口莊（距廳110里）、內湖莊（距廳120里）、南港仔莊（距廳150里）、和尚洲莊（蘆洲）（距廳98里）、八芝蘭莊（距廳130里）、干豆莊（關渡）

(距廳110里)、北投莊(距廳140里)、奇里岸莊(距廳130里)、滬尾莊(淡水)(距廳130里)」等。

聚落增加即表伐木墾田之人日多。實際上，在雍正、乾隆之七十餘年間，正是嘉義以北，伐林除茅。墾務火紅之期，台北地區亦刀鋤並舉，指向山林，如雍正間，開興直堡(大料崁溪下游淡水河以南，今新莊、二重、三重、蘆洲一帶)、擺接堡(新店溪大料崁溪之間地區，今板橋、南勢角一帶)、金包里堡等。乾隆時，墾石碇堡及三貂堡等。

在《台灣通史 列傳二》中有《林、胡、張、郭列傳》，介紹他們在台北地區墾拓之事蹟。林指林成祖，他雍正12年(1734)來臺，先在大甲賃番田而耕，「乾隆15年(1750)，復墾擺接、興直二堡。顧常苦旱，

乃鑿大安圳，引內山之水以入。灌田千餘甲，歲入穀萬餘石。既復鑿永豐圳，穿山導流，亦灌數百甲。所墾之田：曰新莊，曰新埔，曰後埔，曰枋寮(板橋)，曰大佳臘，歲入穀十數萬石。」當時擺接堡東隅，森林蓊鬱，材蓄甚富，墾殖之人，伐木成田，乾隆中葉，已進至文山堡之安坑莊。

胡乃胡焯猷，「乾隆初來臺，居於淡水之新莊山腳。時興直堡一帶多未闢。焯猷赴淡水廳請墾，出資募佃，建村落，築陂圳，盡力農功。不十數年，啟田數千甲，歲入租穀數萬石，翹然為一方之豪矣。焯猷固讀書，念淡水文風未啟，鄉里子弟無可就傅，(乾隆)28年(1763)，自設義塾，名曰「明志」，捐置水田80甲餘，以其所入供膏火，又延名師教之，肄業者常數十人。觀音山在八里坌堡內，東瞰平原，西臨大海，危峰古木，境絕幽邃。焯猷登其頂，建佛寺，置香田，至今遂為名刹。」明志書院除胡焯猷捐置水田80甲外，乾隆34年(1769)，監生郭宗嘏又捐水田161甲，以為學田。後以原建書院距廳治太遠，於乾隆46年(1781)在新竹西門內別建。

張乃張必榮，他是淡水海山堡(樹林、鶯歌、土城一帶)人。「乾隆31年(1766)，與族人沛世合築永安圳，引擺接溪(大漢溪)之水，造大陂以瀦之，度水通流，長30里。前時海山多旱田，及成，足資灌溉。而擺接堡之西盛、柏仔林(新莊市)、興直堡之新莊頭、二三重埔等，皆仰其水，凡600餘甲，故又稱張厝圳。」



圖片 / 高遠文化 攝影 / 葉品好



又有郭元汾（郭錫瑠）。「乾隆間（乾隆2年）來臺，居淡水大佳臘堡。墾田樹穀，擁資厚。時拳山（大坪林、公館、秀朗一帶）一帶多荒土，而水利未興。乃（於乾隆5年）傭工鑿圳，引新店溪之水，自大坪林築陂蓄之，穿山度水，至溪仔口，又引至挖仔內，過公館街，抵內埔，分為三。溝澮縱橫，長數十里。臺北近附之田皆資灌溉，凡千數百。既成，名金合川圳，而佃人念其功，稱瑠公圳。」

另就是板橋林家。林家之開創者林平侯，精書算，善貿易，獲利甚厚，乃納粟為官，分發廣西。嘉慶末，歸耕大料崁（大溪），如《台灣通史 列傳五》中說：「建廈屋，築崇墉，盡力農功，啟田鑿圳，歲入穀數萬石。已復開拓淡水之野，遠及噶瑪蘭，所入益多。遂關三貂嶺，以通淡、蘭孔道。」林平侯死後，其子林國華等於咸豐3年（1853），遷居板橋，「起邸宅，園林之盛冠北臺，遇名士悉羅致之。兄弟友愛共產同居，號曰本源。當是時淡水之地尚未闢，番界尤腴，國華募佃墾之，引水溉。歲入十數萬石。」林國華有子三人，其中，林維源官至內閣學士，慷慨好義，對救災、協餉，捐獻甚多，甚得巡撫劉銘傳器重，「（光緒）12年（1886）4月，銘傳奏撫墾，以維源為幫辦。當是時銘傳方勵行番政，大拓地利；而維源亦墾田愈廣，歲收租穀 20餘萬石。17年（1891），以清賦功，晉太僕寺正卿。」

文山堡在大加蚋堡之東南，森林茂密。康熙末年，在森林北端已有林口莊（台北市

公館附近），取其為老林入口之意。雍正7年（1729），廖簡岳等墾秀朗、景美。乾隆元年（1768），墾民多人由大加蚋擁至，墾公館、大坪林一帶，瑠公圳即於此時開成。乾隆46年（1781），君孝仔等開萬順寮莊，另闢深坑。咸豐年間又開屈尺。至石碇方面之拓墾者，來自水返腳（汐止），其於乾隆年間入墾，道光8年（1828），石碇街成。文山堡森林甚富，乾隆時，艋舺之黃氏家族即因在該地伐木致富。陳國棟在其《清代台灣的林野與伐木問題》中說：黃氏在文山堡開墾、伐木，並在艋舺開設台北第一家木材行。陳國棟認為黃家為軍工匠首，因當時只有軍工匠首始能伐木。並認為現在台北市木柵之軍功坑，就是當年伐木之遺跡，因其瀕臨景美溪，所砍木材由溪而下，即至艋舺。伐木跡地並未復舊造林，而改種茶、藍，文山茶遠近馳名，始於清季。

2. 海山堡

海山堡乃指樹林、鶯歌、三峽一帶。明鄭時雖曾在大料崁溪（大漢溪）兩岸之鶯歌石（鶯歌鎮）及鳶山（三峽鎮）駐軍，但在乾隆以前，尚草萊未闢，罕有平民。日人吉田東所著之《台灣舊地名辭書》中說：乾隆初年，有閩人自蘆洲來墾潭底莊（樹林附近），時在潭底莊之南今樹林至三峽間為一大潭，潭岸青樹翠蔓，陰翳蒼鬱，林相甚壯，為墾民取材、遊獵之所，乾隆40年（1775），潭水漸涸，潭底莊人張必榮、吳夢花伐木墾田，乃開樹林、鶯歌，並越大料崁溪開三角湧（三峽）之地，嘉慶初，三峽街成，繼向

南進，於道光20年（1840），開闢福德坑。三峽宜茶，同治3年（1864），英人在此及文山堡獎勵植茶，成效甚佳。

3. 基隆

基隆港首由西班牙人開闢，當時已有漢人，後荷蘭人及鄭氏繼開基隆堡一帶，雍正初，基隆街已發展成市，漢人之聚落有大雞籠莊、小雞籠莊等。基隆堡之西有金包里堡。該地森林甚茂，明鄭時已有漢人進入，且為由基隆至淡水之通路。基隆堡之東有三貂堡，乾隆中，即有漢人在福隆，舊社、遠望坑等地開墾，因其為進入宜蘭之孔道，聚居漢人甚多。其旁之頂雙溪（雙溪），清溪曲澗，樟林滿山，資源頗富，宜於人居，乾隆55年（1790）時，已闢成田園，嘉慶初成一小街。三貂堡內有三貂嶺，林相甚壯，姚瑩之《東槎紀略》中曾說：「嶺路初開，窄徑懸磴，甚險，肩輿不能進。草樹蒙翳，仰不見日色，下臨深淵，不見水流，惟聞聲淙淙，終日如雷。古樹怪鳥，土人所不能名，猿鹿之所遊也。藤極多，長數十丈，無業之民，以抽藤而食者數百人。」此一林木茂

盛，路途艱險之地，卻為入蘭通路，後經板橋紳士林平侯捐款修路，入蘭始便。

當時墾荒之人由八里港或淡水港登岸後，沿淡水河或基隆河而進入內陸。沿基隆河而上者，在水返腳（汐止）上岸，一路赴石碇，一路赴暖暖。如乾隆30年（1765），已有水返腳莊，以淡水河逆漲至此而返也。水返腳東去為五堵、七堵、八堵，乃隘寮所在，四腳亭、暖暖乃伐木之所，如《東槎紀略》中說：「凡十里至暖暖，地在兩山之中，俯臨深溪，有艣舻小舟，土人山中伐木作薪炭、枋料，載往艣舻。」

台北縣（含台北市）現有30鄉鎮市。荷人時（西班牙統有北台）開淡水，鄭氏時開石門、三芝、金山、萬里、八里、鶯歌6鄉鎮，康熙時開台北市，雍正時開蘆洲、三重、新莊、板橋4市，乾隆時計開16鄉鎮，其為林口、五股、泰山、永和、中和、汐止、樹林、三峽、土城、新店、深坑、石碇、平溪、瑞芳、貢寮及雙溪。至坪林與烏來，於光緒時始由劉銘傳開發。▲



（圖片 / 高遠文化 攝影 / 林文集）